

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义教字〔2021〕19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义务教育学校 校内课后服务质量管理标准二十条（试行）》 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现将《南昌市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质量管理标准二十条（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昌市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 质量管理标准二十条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管理，实现校内课后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推动全市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具体如下：

一、教育行政部门

1. 强化统筹规划。统筹、协调辖区内校内课后服务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校内课后服务的相关指导意见；加强辖区内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2. 创新工作方法。积极探索各具特色的课后服务工作模式，教育行政部门将课后服务工作纳入对学校考评体系，并设立校内课后服务质量提升奖，制定《校内课后服务质量提升奖考评细则》，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质量，提高学生课后服务参与率和满意度。

3. 强化信息化管理。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

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信息化管理平台，统筹管理全市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全部入驻市级课后服务信息化管理平台。

4. 丰富服务资源。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特色课程和师资准入标准。根据准入标准，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建立特色类课程库和师资库。学校根据教室（场地）实际数量情况，按照教室（场地）和课程数量不低于 1：2 的比例，在课程库和师资库中选用课程和师资，作为本校的课程库和师资库，供本校学生选用。

5. 规范学校特色课程建设。优化特色课程结构、形成学校自有的课程特色；建立学校特色课程申报、评审和准入机制，提高学校特色课程实施的有效性。

6. 开发线上资源。利用国家和本地教育教学资源平台以及优质学校网络平台，免费向学生提供高质量专题教育资源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组织优秀教师开展免费在线互动交流答疑，引导学生用好免费线上优质教育资源，推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二、义务教育学校

7. 保证服务时间。实行“5+2”模式。每周 5 天均要开展课后服务，每天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小学一、二年级学生参与特色类的课程时间总量，每周不少于课后服务时间总量的 60%；小学三至六年级学生参与特色类的课程时间总量不少于 50%；初中学生参与特色类的课程时间总量不少于 30%。

8. 丰富服务内容。课后服务首先要指导学生完成好作业，强化对学习困难学生的辅导答疑，确保学生学业质量。另外，要尽最大努力满足学生的不同学习需要，挖掘潜力，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科普、体育、艺术、劳动、阅读等兴趣活动，满足个性化和特长化的需求。

9. 提高服务质量。学校制定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方案，加强校内课后服务过程性管理；在充分挖掘校内资源潜力的基础上，进一步统筹利用好社会资源，发挥好校外优质社会资源的优势，有效开展各种课后育人活动，进一步拓展课后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质量。学生家长对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10. 探索假期托管新方式。探索“双休日”“寒暑假”的托管服务，积极协调社会资源，发挥好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课后服务中的作用；积极引导和鼓励教师志愿参与，吸引社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加校内课后服务工作。

三、特色课程

11. 彰显课程特色。特色课程须根据学生的兴趣、爱好、特长及发展需求，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结合学校发展的目标和规划，体现学校的教育发展目标、教育传统特色和办学特色，符合学校和学生实际，能满足不同学生需要，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12. 科学实施课程。要有实施方法、组织形式、课时安排、实施条件（场地、设备）、班级规模等具体的课程实施

方案。体现“知识性与教育性、科学性与趣味性、理论性与实践性、创新性与时效性”，符合适用学生的学习能力和接受能力。

13. 综合评价课程。要有完整的评价方案，包括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主体、评价方式和结果表达等。评价对象包括对课程教材、教师、学生的评价等。评价内容侧重于学生的学习态度及其发生的变化，以及学生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的情况。评价主体包括学生评价、教师评价、学校评价、社会评价等。

14. 控制班级人数。为确保特色课程的教学质量，保证课程实施效果，特色课程的班级人数控制在 35 人以内。

四、课程师资

15. 课程师资具有与其所授课程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或者具有与其所授课程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行业有关证书；具有 2-3 年以上的任教经历，掌握相应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了解各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具体要求如下：

学科类教师：具有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同时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学科的任教经历。

体育类教师：大学相应专业毕业；具有相关专业的教师资格证或 2 年以上相关专业的任教经历，有相关运动员证书、专业赛事获奖证书、专业教练证等优先考虑，如足球运动员等级证书、足球教练员证、市级或以上专业赛事获奖证书等。

艺术类教师：大学相应专业毕业或专业艺术团专家、社会艺术教育专业人士，具有相关专业的教师资格证或 2 年以

上相关专业的任教经历，具有专业赛事获奖证书等优先考虑，如在市级或以上专业赛事获奖证书等。

劳动实践类教师：具有相应专业的职业资格证、通用技术资格证或教师资格证，具有2年以上从事相关专业的工作经历，对劳动实践活动具有指导、实践能力。

特色类教师：具有相应专业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关权威机构认证证书，如民间艺人或手工艺工作者具有相关证书或荣誉证书、聘书，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具有市级或以上相关部门的证书，STEAM课程教师具有相关赛事获奖证书等。

16. 课程师资须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和家长的监督。满意度测评低于80%、70%、60%的从教人员将分别予以警告、限期整改，取消其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资格。

五、信息化管理平台运营服务

17. 具备国家相应的资质，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数据信息保密要求，不得泄露任何校内课后服务数据与信息。

18. 提供标准化服务流程和内容，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制度和解决措施，确保平台稳定、技术稳定，保证服务完整。

19. 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家长和学生的监督。满意度测评低于80%、70%、60%的服务平台将分别予以警告、限期整改，取消其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资格。

20. 驻校运营人员配备。学校每日开设特色课程2个班级以内（含2个班级），可以不派驻校人员；大于2个班级小于5个班级，派1名驻校人员；大于5个班级，派2名驻校人员。